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关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台法意字[2025] 11078 号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20 层 邮编：100055

电话：010-63288571

传真：010-63288570



致：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法律文件。

2、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公司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已就复印件与原件进行了核验,该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同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的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中关村科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于2025年5月2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中关村壹号B1座7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群主持。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与《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0,585,3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7.33%。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和《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如下：

- 1、《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4、《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事项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585,3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585,3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585,3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585,3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0,585,39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关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皮剑龙

经办律师:

郭卫东

郭卫东

石锦涛

石锦涛

2025 年 5 月 21 日